

考試院職務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核定
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 八九考台人字第一〇二二六號函分行
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
 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八五二號函分行
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核定修正
 考臺人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三〇九號函分行

第一層	職務	參事		
	職等	12-13		
第二層	職務	簡任秘書	編纂	
	職等	10-12	10-12	
第三層	職務	副處長		
	職等	11		
第四層	職務	專門委員		
	職等	10-11		
第五層	職務	科長		
	職等	9		
第六層	職務	秘書	專員	編譯
	職等	8-9	7-9	7-9
第七層	職務	科員		
	職等	5 或 6-7		
第八層	職務	書記官	佐理員	
	職等	4-5 或 6	4-5 或 6	
第九層	職務	書記		
	職等	1-3		
附註	一、「專門委員」職務得依缺視業務需要調陞為「簡任秘書」或「編纂」職務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			